

复合肥采购合同

甲方：普定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全称）

乙方：六枝特区和兴农资有限公司（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4 日 普定县 2025 年扩种油菜项目(项目编号:ADWZ-AS25-3001J) 的 竞争性谈判 结果, 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 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吨)	含税单价	含税金额(元)
1	复合肥(硫酸钾)	N:P:K(含量) ≥ 15:15:15 (40kg/袋)	吨	279.2	4298	1200000
合计						1200000
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1.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1.3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投标文件标准）。

二、知识产权

2.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三、无产权瑕疵条款

3.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1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四、质保期

4.1 质保期自供货并验收通过之日起半年

五、供货期

5.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将货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六、货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乙方将所供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乙方组织人员对其货物进行验收，供货结束且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报账资料到甲方财政局进行报账。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及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7.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配货过程中甲方将随机对产品进行检测，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若出现检测不合格的，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八、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8.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8.2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8 小时内或货到现场 12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8.3 货物在交付前发生的灭失风险均由乙方负责,交付后的灭失风险由甲方负责。

九、验收

9.1 甲方对每次供货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相关指标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9.2 供货时甲方委托各乡镇(街道)农业中心与乙方在现场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且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交货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不能交付验收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安全责任

在货物交付之前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普定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六枝特区和兴农资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六枝特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六枝特区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

账号：

签订地点：普定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2025年7月9日